



《除害劑條例》(第 133 章)有關「除害劑」定義的指引

引言

1. 本港所有除害劑之生產、入口、供應、儲存及售賣均根據香港法例第 133 章《除害劑條例》之規定，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監管。
2. 本文件旨為向除害劑貿易商提供指引，以闡明一個產品是否在《除害劑條例》下被定義為「除害劑」。

「除害劑」的定義

3. 根據《除害劑條例》第二條的釋義，“除害劑”指：
 - (a) 任何除蟲劑、除真菌劑、除莠劑、除蟻劑或用作或擬用作預防、摧毀、驅除、吸引、抑制或控制屬有害物的任何昆蟲、齧齒動物、雀鳥、線蟲、細菌、真菌、雜草或其他形態的植物或動物或任何病毒的任何物質(不論是有機的或無機的)或物質混合物；或
 - (b) 用作或擬用作植物生長調節劑、落葉劑或乾燥劑的任何物質或物質混合物。

例子：

- 蟲蟻噴霧
- 除雜草劑
- 船底防污漆
- 防蟲球/片裝/掛裝
- 治鼠藥
- 蚊香/蚊片/蚊液/蚊貼
- 螞蟻/蟑螂藥餌

4. “除害劑”並不包括：

(a) 用作誘捕或捕捉昆蟲、齧齒動物或其他動物的任何純機械裝置；

例子：

- 捕鼠器/老鼠籠/老鼠膠
- 昆蟲陷阱裝置
- 蟑螂膠
- 捕蠅黏紙

(b) 用作控制蚊子、齧齒動物或其他有害物的任何純電磁或超聲波裝置；

例子：

- 捕蟲燈
- 紫外光燈
- 電子滅蟲器
- 超聲波驅蟲器

(c) 作臨床或衛生用途的任何防腐或消毒溶液或製劑；及

例子：

- 衣物/地板清潔及消毒洗滌劑/溶液
- 除臭劑，香味劑及殺菌噴霧
- 防曬產品
- 直接用於人體的驅蟲噴霧/手帶/乳液/啫喱/膏/唇膏/走珠

(d) 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 條所指的任何藥劑製品。

例子：

- 動物驅虱/蟀帶
- 獸藥

免責聲明

本指引只供參考而所提供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。除害劑牌照持牌人及許可證持證人必須遵守載於第 133 章及其附屬法例內的規定。